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一次告知單

致 <u>先生/小姐</u>	
申辦項目	契稅申報
一、申請要件	納稅義務人應於不動產買賣、承典、交換、贈與及分割契約成立之日起，或因占有而依法申請為所有人之日起 30 日內申報契稅。
二、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房屋買賣、交換、贈與、分割，應由雙方當事人共同申報。 2. 紳稅義務人不依規定期限申報者，每逾 3 日，加徵應納稅額 1% 之急報金，最高以應納稅額為限。但不得超過新臺幣 15,000 元。
三、應備證件	<p>一、一般移轉案件：</p> <p>(一)有辦保存登記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契稅申報書。 2. 建物所有權狀或建物登記簿謄本影本(但稽徵機關可透過連線查詢者 得免附)。 3. 雙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 4. 已貼印花稅票(已納印花稅)之公定格式契約書影本。 <p>(二)未辦保存登記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契稅申報書。 2. 雙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 3. 公定格式契約書免貼印花稅票。 <p>二、法院拍賣案件：</p> <p>(一)契稅申報書。</p> <p>(二)產權移轉證明書影本。</p> <p>(三)拍定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</p> <p>三、法院判決案件：</p> <p>(一)契稅申報書。</p> <p>(二)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影本。</p> <p>(三)申報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</p> <p>四、調解或和解移轉案件：</p> <p>(一)契稅申報書。</p> <p>(二)經法院核定調解書或和解書。</p> <p>(三)申報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</p> <p>五、向政府機關標購或領買公產案件：</p> <p>(一)契稅申報書。</p> <p>(二)政府機關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影本。</p> <p>(三)申報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</p>
四、處理	<u>7日</u>

期限	
五、貼心提醒	<p>1. 新所有權人取得房屋後如符合自住住家使用，申報時請一併填寫「契稅申報書附聯」，經審核後如符合規定即可適用自住住家用稅率(1.2%)課徵房屋稅。</p> <p>2. 申辦方式</p> <p>(1) 線上申辦：請依下列方式登入 一般申報人(法人、自然人)憑證/已註冊健保卡/行動自然人憑證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p>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</p> </div> <p>(2) 臨櫃申請：8分局</p> <p>聯絡資訊</p> <p>承辦分局：</p> <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心分局 04-2258-0606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2段99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權分局 04-2229-6181 臺中市北區精武路291之3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智分局 04-2282-5205 臺中市東區建中街141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東山分局 04-2232-9735 臺中市北屯區北平路3段38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豐原分局 04-2526-2172 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219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屯分局 04-2485-3146 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2段633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東勢分局 04-2587-1160 臺中市東勢區東蘭路25之2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沙鹿分局 04-2662-4146 臺中市沙鹿區北勢里鎮政路8號 </p> <p>承辦單位：</p> <p>承辦人員：</p> <p>分機號碼：</p>